

证券代码： 603010

证券简称：万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6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2,065 万元将持有昇显微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 59%股权转让给高献国先生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与高献国先生签订的《高献国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显微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的相关约定：1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，高献国向万盛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格 51%的交易价款；2、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90 日内，若万盛股份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，高献国向万盛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格 49%的交易价款。

2020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已收到高献国先生支付的 51%股权转让款，合计 1,053.15 万元。

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不再持有昇显微电子的股权。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已收到剩余 49%的股权转让款，合计 1011.85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，公司已收到高献国先生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1 日